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機關尚未判決一覽表

109 年 10 月 31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	98	2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11、3	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 卓榮泰 、前會計長 馮瑞麟 、前總統辦公室主任 馬永成 及 林德訓 、前機要專員 陳鎮慧 ，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8、9、11 公懲會裁定：卓榮泰、馮瑞麟、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 5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2	104	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6、18	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 吳載威 、臺北監獄前典獄長 方子傑 、綠島監獄前典獄長 蘇清俊 、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 趙崇智 、臺北看守所前秘書 柯書宇 、臺北監獄科員 祖興華 、主任管理員 周秉榮 及管理員 張文發 等 8 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08、11、1 公懲會裁定：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及張文發等 7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3	107	1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8、2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陳世璋 及 許景鑫 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9、9、29 懲戒法院裁定：陳世璋、許景鑫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
4	108	2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沈大祥 、 張志勇 、 羅博雄 等 3 人於任職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08、12、12	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期間，及江承宏於任職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予以彈劾。	
5	109	5	司法院 109、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吳振富藉由具考核、指派法官助理工作等權限，以去職作為配屬法官助理不從之回應，使法官助理迫於壓力而長期為其辦理各項私務，諸如代購禮品、代訂餐廳或處理其公餘授課之各項事宜並受有利益。其另要求女性法官助理，在緊閉門窗之辦公室內，為其按摩、刮痧，並令其他同事在場觀看，多達4次，以上各節核屬言行不檢，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法提案彈劾。	
6	109	8	司法院 109、3、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何宇宸法官擔任該院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案件之受命法官，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經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890號刑事裁定迴避該案，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又何宇宸法官於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案經司法院108年6月14日院台人五字第1080016541號函將其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經查，除前揭違失行為外，何宇宸法官辦理104年度選訴字第5號案件，於104年7月13日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又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民事簡易訴訟案件，訴訟標的新臺幣40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10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2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民事訴訟期間，何宇宸法官另提103年度審自字第7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桃園地方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法官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案件，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條件為原告何宇宸同意於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何宇宸法官多項違失行為損害法官職位尊嚴與當事人權益，斲傷法官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7	109	10	司法院 109、4、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珂惠，於任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期間，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行訊問時，多次以涉有歧視性之言詞，且非調查詐欺罪嫌所必要事項指責被告；又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並無急迫性之情況下堅持立即勘驗被告身體，所踐行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均嚴重損及被告權利，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8	109	12	司法院 109、4、16	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張耀宇，104 至 106 年間承辦案件逾 4 個月未進行者共 31 件，影響當事人權益。其開庭未到嗣後補請假，另要書記官向當事人佯稱電腦故障，故延後開庭時間；又其不當授權書記官使用因法官職務所配發，專屬法官之電腦與系統製作裁判原本，怠忽職守。其承辦 105 年度訴字第 535 號案件，竟先後製作內容不同之判決，以規避辦案時效研考規定。另其承辦 106 年度聲字第 1549 號案件，未積極迅速審結並督導書記官正確送達，致未發現應受送達之收容人已移監，遲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始查證該收容人正確之送達處所，該收容人因此遭多執行共 6 日，致構成刑事補償責任，斲傷司法威信而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9	109	1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4、16	被彈劾人戴天星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竟於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號公務車私用，計 266 次，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得新臺幣 7 萬 9,507 元之不法利益，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在案。被彈劾人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係違反「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且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謀取不法利益。復於排定之備勤時間，或遲到、早退，或留宿於臺中，違反「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被彈劾人未恪遵法令忠誠公正執行職務，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	109	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4、23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誼誠於 1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 4 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到場後，趁 A 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 A 女意願，親吻 A 女臉頰，致 A 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不僅傷害 A 女人格尊嚴，其身為機關首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9、7、30 懲戒法院第一審判決陳誼誠罰款新臺幣拾萬元；上訴審程序進行中。
11	109	16	司法院 109、5、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承審該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01 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開庭時，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要求原告律師當庭撤回其所提出之備位聲明追加，且於當事人未同意撤回前，逕行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脅，諭令其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又柯盛益法官任職該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尚有其他案件之開庭審理過程，亦有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均嚴重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2	109	20	司法院 109、5、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朱中和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菜等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且具常態性，未能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並加班不實。渠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行為不當，損及司法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13	109	24	司法院 109、6、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在職期間，未忖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榮譽，竟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違反法官法第86條第1項前段準用同法第16條第5款、同條準用第18條第1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等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4	109	3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6、16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計畫」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利用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機會向業者索賄，以不實之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收受相關業者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及其他利益，未依規定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處理，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5	109	3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7、16	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蔡天裕、陳隆進，及該鄉公所前課長白國榮、前課員蔡川福等人，涉及多起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爰依法提案彈劾。	
16	109	36	懲戒法院 109、7、23	國防部參謀總長春節視導任務專機，於 109 年 1 月 2 日 7 時 54 分松山起飛，計劃沿 C10 目視航線，經新店、坪林至蘇澳中正港，惟被彈劾人 任亦偉 ，明知可見光雲圖受始曉日照不足影響，不足以讓飛行員瞭解航線雲量及分布全貌，卻未供應東半部迎風面有帶狀（濃密）低雲之真實色雲圖、近紅外線雲圖（IR4，偵測低雲用）給飛行員參考，讓飛行員瞭解東、西半部雲量、雲高完全不同，反告知「迎風面有雲系，近山區會有雲系影響，但不影響此次任務，可正常執行」，致專機駕駛捨沿海 C2 而選 C10 山區航線，專機過坪林遭遇入雲情況時，正駕駛完全沒有心理準備，驚呼「雲長那麼快」，以為仍可雲下目視飛行，而遲疑目視改儀器決心之下達，不幸於可操控情況下撞山；被彈劾人 周士凱 ，負責專機追監事宜，卻未汲取 107 年 F-16 撞五分山之教訓，查詢預定航線周遭之地障，亦未將目視航線報告點座標輸入至指揮儀，致無法察覺任務機偏離航線，違反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7	109	37	懲戒法院 109、8、1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前委員長 石木欽 ，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被彈劾人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8	109	38	懲戒法院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館長 呂春嬌 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17 次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09、8、28	詐領出差旅費共計新臺幣 2 萬 2,255 元，並於奉派出差期日從事私人行程，曠職 6 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19	109	39	懲戒法院 109、9、10	被彈劾人張耀文於任職雲林縣議會秘書長期間，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898 號判決徒刑 2 年 2 月，復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已違反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遂行不當之請託、關說，而僅為獲取股東分紅之利益為動機與目的，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應予提案彈劾。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